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細則

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 為推動校園菸害防制，特依據菸害防制法之精神與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辦理單位：

全校各單位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實務工作執行由學務處負責。

三、 實施方式：

(一)宣傳教育

1. 積極宣導菸害防制，製作菸害防制文宣品於適當場所及依時機積極宣導。
2. 請各任課教師、導師於上課時間、班會、週會或各種集會，積極輔導班上有吸菸之同學，機會實施宣導教育。
3. 藉由專題講座及各類競賽活動時加以宣導。
4. 對於吸菸者則利用影片及講授方式加強有關戒菸之生活輔導教育。

(二)輔導

- 1.於適當地點設吸菸區。
- 2.輔導勸誡年滿18歲之學生，勿於吸菸區外吸菸。
- 3.生輔組暨導師、教官對於吸菸學生實施戒菸輔導。
- 4.如輔導成效不彰者，必要時通知家長協同輔導。

(三)查禁處置

若經查獲未於規定區吸菸之學生，將其登記並送至生輔組依下列方式處置：

1. 五專一、二、三年級(未滿18歲)之學生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者以人次計，一人次扣該班當週生活榮譽競賽生活常規項目兩分並參加以戒菸為主題之生活輔導教育一次。
2. 年滿18歲之學生，得於規劃之吸菸區內吸菸。違反者以人次計，一人次扣該班當週生活榮譽競賽生活常規項目兩分並參加以戒菸為主題之生活輔導教育一次。
3. 前項無故不到二次者、違規行為經輔導糾正後累犯二次以上且不聽從規勸者，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一)、(二)處分，記小過一次。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